**马克思主义学院学生党员发展工作实施细则**

**（2019年修订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使发展党员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切实保证新发展的党员质量，保持党组织的先进性和纯洁性，提高学生党员在学生中的凝聚力和先锋模范作用，按照党中央关于党员发展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体要求，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江苏省普通高等学校发展党员工作实施细则》、《中共南京林业大学委员会发展党员工作实施细则（试行）》以及校党委组织部有关发展党员工作的意见，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发展党员工作必须坚持入党自愿的原则，成熟一个，发展一个，禁止突击发展。

第三条 要把发展党员工作的着力点放在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上，从新生进校开始抓起，按照“公开发展，群众监督，动态管理”的方针，经过努力，逐步建设一支有凝聚力，战斗力的学生党员队伍。

**第二章 发展对象条件**

第四条 入党积极分子考察满一年。

第五条 参加积极分子党课培训并考试通过，获得结业证书。

第六条 品行端正，积极向上，遵纪守法，诚实守信，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无任何受处分记录，身心健康，体育达标。

第七条 所在宿舍前一学年被评为文明宿舍（研究生除外）。

第八条 勤奋学习，成绩优秀，学习成绩全部合格，通过大学英语四级考试。

第九条 除满足以上五条外需满足如下要求之一：

1.二三年级本科生前一学年的学分绩点名次列班级前20%，发表论文、获得省级以上比赛奖项或担任主要学生干部的可放宽至前30%。四年级本科生前一学年学分绩点和综合测评均列班级前40%。

2.研究生前一学年综合测评名次列班级前40%，并以第一作者身份在SCD以上刊物发表学术论文或获得国家级学科竞赛奖励。同等条件下获国家奖学金、省校级三好学生标兵、优秀学生干部标兵等荣誉奖励者依据等级优先推荐。

3.不符合上述（1）（2）条件，但有以下情况者，可以在毕业学年第一学期经学院党总支讨论审批，予以推荐。①获得过省级及以上专业竞赛荣誉者；②以第一作者发表过北大核心期刊及以上期刊专业论文者；③由校院级学生会、团工委、党委助理团等学生组织酝酿推荐的，对学校或学院有突出贡献的主要学生干部；④经学院党总支讨论认定的具有突出成绩或先进事迹的优秀人选。（注：主要学生干部为班长、团支部书记，校院系级协会（社团）正职，院系学生会（团委）部长、校学生会（团委）副部长及以上职务。）

**第三章 发展对象确定程序**

第十条 党员发展工作的领导与组织

学院党员发展工作在学院党总支领导下进行，党团负责人、支部书记、辅导员及党总支组织员负责拟发展对象的初审。

第十一条 发展对象名额的分配

根据校党委组织部全年党员发展计划数，结合各年级、各支部人数比例、党员人数、积极分子综合素质等情况确定各支部发展名额。

第十二条 发展对象确定程序

1.学生提交申请。凡符合发展对象条件者均可向所在支部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2.党支部听取党内外群众意见，会同党团负责人、党总支组织员及辅导员根据申请人条件初步审核通过拟发展对象名单，上报党总支预审，原则上按照当年发展名额1:1.5的比例确定上报名单。

3.学院党总支对党支部上报名单进行预审，综合学生各方面条件，研究讨论表决确定拟发展对象名单。符合“发展对象条件”第九条第3项要求的，需单独讨论决定。

4.根据学院党总支预审确定的拟发展对象名单，党支部召开支部大会表决通过发展对象名单，并在学院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天。

**第四章 预备党员及转正**

第十三条 发展对象公示无异议后，党支部即可按照党章规定的程序办理接收预备党员的手续。

第十四条 在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上，申请人应汇报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本人履历以及需向党组织说明的问题，党支部全体党员对申请人能否入党进行充分讨论，正式党员通过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

第十五条 党支部要及时将支部大会决议填写在《入党志愿书》上，连同本人入党申请书、培养考察材料等一并报学院党总支审批。

第十六条 学院党总支审批预备党员，对批准的预备党员，将审批意见填入《入党志愿书》，连同相关材料报校党委审批。

第十七条 党支部要通过组织生活和实际工作锻炼的方式，通过听取本人口头汇报、书面思想汇报、集中培训等方式，对预备党员继续进行教育考察，发现问题及时同本人谈话。

第十八条 预备党员预备期满后，党支部应按期讨论其能否转为正式党员。具备以下条件可按期转正：

1.预备党员考察满一年。

2.品行端正，积极向上，遵纪守法，诚实守信，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无任何受处分记录，身心健康，体育达标。

3.所在宿舍前一学年被评为文明宿舍（研究生除外）。

4.预备期学习成绩全部合格，综合测评名次列班级前30%。（如以第一作者身份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学术论文、获得国家级学科竞赛奖励或为学校学院做出突出贡献者可适当放宽。）

第十九条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预备党员将延长预备期，延长时间不得小于半年，最多不超过一年。

第二十条 预备党员转正按照《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规定的公示、投票及答辩等程序进行，报学院党总支初审，报校党委审批。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由中共南京林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总支部委员会负责解释，如有与上级党组织相关文件要求不一致处，以上级党组织要求为准。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